附件1：

鸡西市教育数字化应用培训团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团队以“服务教学、引领创新、辐射全域”为宗旨，承担全市教师数字化应用能力培训、课程资源开发、教学实践指导等任务。

**第二条** 设立鸡西市教育数字化应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统筹规划团队建设、监督考核及重大事项决策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宋秋颖

副组长：陈媛媛、包卫国

成 员：钱琳、米爱民

**第四条** 领导小组职责

审定团队年度工作计划与考核标准；协调解决培训资源、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；监督团队成员履职情况，审批成员动态调整方案；组织对团队工作的年度综合评估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

**第五条** 成员职责

团队成员要遵守团队工作规范和要求，在优先完成所在单位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，参与市级相关活动，完成团队任务。

**第六条** 成员任务

团队成员要按团队工作要求和安排，完成以下任务。

1.参与团队集中培训活动（含线上）每学期5次；

2.承担团队集中培训讲座（含线上）每学期1次；

3.承担市级培训送课活动（不含团队内部培训和成员本校培训）每学期1次；

4.开发数字化教学案例、微课程、原创数字化教学应用技巧短视频，每学期提交5个成果；

5.参与团队讲座课程设计，每学期参与2个讲座文稿设计制作；

6.参与团队培训课件制作，每学期参与制作2个课件；

7.团队成员负责所在学校的数字化培训，提供常态化技术培训和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成员权益

1.优先参加国家级、省级数字化教学研修项目；

2.团队成员可获市级教育数字化应用培训团队聘书；

3.以工作量为标准，每年度评选团队优秀成员并给予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工作量核定

团队成员工作量计入本人学期工作量中，按上级部门工作量核定办法进行核定，每学期工作量核定为19课时，可凭此管理办法和团队成员聘书做为工作量核定依据。

上述工作量核定依据如下：

1.参与团队集中培训活动（含线上），核定为1.5课时/次；

2.承担团队集中培训讲座（含线上），核定为1.5课时/次；

3.承担市级培训送课活动（不含团队内部培训和成员本校培训），核定为1课时/次；

4.提交案例、微视频或原创数字化教学应用技巧短视频，核定为1课时/个；

5.参与团队讲座课程讲座文稿设计，核定为1课时/个；

6.参与团队培训课件制作，核定为1课时/个。

**第九条** 实行“动态调整”机制

1.每学期开展1次考核，未达标者限期整改，连续两次不合格自动退出；

2.任期内累计2次无故缺席团队活动，视为自动退出；

3.因工作调动、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职的，可申请退出；

4.成员退出或增补需经领导小组审议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领导小组会议制度

1.每季度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，通报团队工作进展；

2.遇重大事项可临时召集专题会议，形成决议后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